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報表
- (4)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及第HCM-1頁至HCM-3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計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I-1
附錄二 –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VII-1
附錄八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 .....	VIII-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方案」	指	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以及於釐定股東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以本公司現有儲備中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新A股及新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分配」	指	建議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
「新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預計時間表

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就H股而言)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4年(香港時間)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下午2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下午2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束或其續會後)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就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就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4:30分

---

## 預計時間表

---

釐定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末期股息分配

及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寄發新H股股票.....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新H股買賣開始.....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本通函列出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如其後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 2、 本公司將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公告A股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的詳情及時間。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志宏先生  
沈紅波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報表
- (4)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1.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2.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3. 2023年度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報表。2023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發出之2023年報。

### 4.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5. 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審計機構和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香港聯交所修訂了香港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亦於2023年8月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此外，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表述做相應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情況。根據上述情況，為持續符合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

###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方案詳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707,203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未註銷的1,346,828股A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67,360,375.0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股息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

董事會亦建議於釐定股東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以本公司現有儲備中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707,203股股份(包括139,108,603股A股和29,598,600股H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未註銷的1,346,828股A股，以此計算合計擬增發66,944,150股資本化股份(包括55,104,710股新A股及11,839,440股新H股)。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轉增的比例不變，相應調整資本化發行總股數。基於當前股份總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5,651,353股，惟實際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完成法定程序後另行刊發的公告披露為準。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資本化發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充分考慮了本公司實際經營業績情況、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各項因素，同時考慮投資者的合理訴求，有利於回報投資者，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本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配(轉增)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存在大股東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關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本公司決策的情形。

### 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資本公積餘額為約人民幣3,121.40百萬元。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預期，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業績的碩果。董事會相信資本化發行將使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獲得按比例增持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而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資本化發行也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以促進H股股東的股份交易量，從而增強股份於市場的交易活躍度和流通性。此外，預期資本化發行後資本化股份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會減少。除權後每股交易股份交易價格降低將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38.000港元，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800.0港元。倘資本化發行進行，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40%，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理論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減少約28.57%。經參考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資本化發行產生之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714.3港元。

於釐定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因資本化發行而自本公司資本儲備賬資本化的金額(即約人民幣66,944,150元)；(ii)本公司將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即66,944,150股股份，包括55,104,710股新A股及11,839,440股新H股)；及(ii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以及盡量減少零碎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亦知曉其他方法，如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但與資本化發行相比，該等方法涉及更多行政程序，例如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安排；亦未兼具增加股東持股數量和降低每股交易價格等效果，且該等類似方法並無法同時適用於A股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除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待行權的326,363股股份外，本公司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將在各方面與資本化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資本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發行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有任何新類別股份上市。

### **零碎資本化股份**

就H股股東而言，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化發行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匯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就A股股東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在進行零碎股份登記的情況下，中國結算要求將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後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進行遞減排序，如零碎股份數量相同，則通過電子結算系統隨機分類。中國結算應按順序將其作為一股股份登記，直至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因此，概不會根據資本化發行向A股股東配發零碎新A股。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東如有意補足零碎股份，請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以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獲知，向位於上述登記地址的H股股東發行新H股並無法律限制，因此該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新H股。

於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股權登記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x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倘將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則將會安排於買賣開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資本化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將出現溢價)。為各名海外股東進行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應分派予該名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收到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本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可能不會被視為參與資本化發行的邀請，除非可以合法地向其發出邀請而無需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此外，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

## 董事會函件

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其決定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股東及A股股東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H股</b>				
H股股東	29,598,600	17.54%	41,438,040	17.58%
小計	<b>29,598,600</b>	<b>17.54%</b>	<b>41,438,040</b>	<b>17.58%</b>
<b>A股</b>				
蔣偉(註)	47,520,000	28.17%	66,528,000	28.23%
	1,670,000	0.99%	2,338,000	0.99%
游捷(註)	28,800,000	17.07%	40,320,000	17.11%
其他A股股東	61,118,603	36.23%	85,027,313	36.08%
小計	<b>139,108,603</b>	<b>82.46%</b>	<b>194,213,313</b>	<b>82.42%</b>
總計	<b>168,707,203</b>	<b>100.00%</b>	<b>235,651,353</b>	<b>100.00%</b>

註：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7,520,000股A股。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透過控制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70,000股A股股份。

**稅務安排**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發行根據本公司的儲備進行，免徵任何稅項或任何預扣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股東通過滬港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符合供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的資格(「滬股通」)，而H股符合供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投資的資格(「港股通」)。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之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科創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香港聯交所外，新H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新H股。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

---

## 董事會函件

---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新H股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末期股息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接獲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資格收取新H股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H股。為收取新H股，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證券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證券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倘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申請仲裁解決。一經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起就新H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資本化發行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則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進一步發行證券

公司預計除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外，本公司概無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或香港聯交所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建議回購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附錄八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HCM-3頁。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2024年4月26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度工作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23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3年度總體經營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2023年，我國國民經濟穩中向好，醫療資源的需求與供給逐漸回歸常態，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均正常開展生產經營活動。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拓寬營銷推廣渠道，加大產品營銷力度，各產品線銷量、收入與上年度相比均有顯著增長。202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403.9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2,376.31萬元，增長24.59%，其中，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4,506.87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3,090.21萬元，增長25.11%。

本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612.13萬元和人民幣38,340.64萬元，較上年度分別增長130.58%和141.5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高毛利玻尿酸產品收入的大幅增長帶來的營業利潤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2022年的生產經營停滯和資產減值損失的事件在報告期內未有發生的雙重影響所致。

## 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依據《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了7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3.6.12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關於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關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li><li>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li><li>關於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計劃的議案</li><li>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li><li>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li><li>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ol>
2	2023.6.12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ol>
3	2023.6.12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ol>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4	2023.9.15	202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1.0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 股份方案的議案
			1.01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02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1.03 回購期限
			1.04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1.05 回購價格
			1.06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資金總額
			1.07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 安排
			1.08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2.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 司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議案
5	2023.9.15	2023年第二次 A股類別 股東大會	1.0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 股份方案的議案
			1.01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02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1.03 回購期限
			1.04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1.05 回購價格
			1.06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資金總額
			1.07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 安排
			1.08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2.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 司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6	2023.9.15	2023年第二次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1.0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 股份方案的議案
			1.01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02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1.03 回購期限
			1.04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1.05 回購價格
			1.06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資金總額
			1.07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 安排
			1.08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2.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 司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議案
7	2023.12.29	2023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1.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以上七次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對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決議合規有效。董事會依法、嚴格落實和執行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順利完成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預留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歸屬與登記、A股及H股股份回購等事項，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本公司於2023年度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3.2.8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1. 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購買深圳市新產業眼科新技術公司20%股權的議案
2	2023.3.24	第五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1. 關於2022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計部2022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5.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2022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2. 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薪酬計劃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費用的議案
			14. 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關於續聘唐敏捷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17.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18.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9. 關於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	2023.4.14	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4	2023.4.28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2. 關於提請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5	2023.6.26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議案</li></ol>
6	2023.7.3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收購控股子公司剩餘股權的議案</li></ol>
7	2023.8.17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li><li>2. 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li><li>3. 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li></ol>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8	2023.8.24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擬回購股份的種類</li><li>擬回購股份的方式</li><li>回購期限</li><li>擬回購股份的用途</li><li>回購價格</li><li>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資金總額</li><li>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li><li>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li></ol></li><l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議案</li><li>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9	2023.9.1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li></ol>
10	2023.10.25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ol>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1	2023.12.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li><li>2.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li><li>3. 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li><li>4.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li><li>5.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li><li>6. 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12	2023.12.29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增補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li><li>2. 關於增補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li><li>3. 關於增補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議案</li></ol>

##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 1.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侯永泰	否	12	12	8	0	0	否	7
吳劍英	否	12	12	7	0	0	否	7
陳奕奕	否	12	12	7	0	0	否	7
唐敏捷	否	12	12	5	0	0	否	7
游捷	否	12	12	9	0	0	否	7
黃明	否	12	12	12	0	0	否	7
蘇治	是	12	12	12	0	0	否	7
姜志宏	是	12	12	12	0	0	否	7
趙磊	是	12	12	12	0	0	否	7
楊玉社	是	12	12	12	0	0	否	7
郭永清 (離任)	是	11	11	10	0	0	否	6
沈紅波	是	1	1	1	0	0	否	1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計部2022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等議案，對公司的審計工作、內控體系、定期報告、關連／聯交易、ESG管理等進行了監督與評估。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薪酬計劃的議案》，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薪酬方案進行了討論與審核，聽取了對於股權激勵對象2022年度的考核工作匯報，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續聘唐敏捷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對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2023年度，公司召開了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戰略進行了審核與研究，切實履行了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 （五）信息披露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真實、準確、完整、規範、及時、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並借助業績說明會就公司業績情況及廣大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了介紹和回覆，切實保障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交所滬市上市公司2022至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級。

#### （六）內幕信息管理

2023年度，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針對各尚未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預告、股份回購等重大事項，實施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在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未對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內，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情人員能夠嚴格執行保密義務。

### (七) 投資者保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2023年公司繼續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公司公開郵箱、上證e互動、分析師會議及現場參觀等多種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加強與中小投資者的聯繫與溝通。2023年度，公司召開3場業績說明會，其中，參加了2023年半年度製藥及生物製品專場集體業績說明會，就投資者關心的公司業績、公司產品及研發進展等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了有效溝通，推動公司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傳遞公司價值。公司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便於廣大投資者積極參與、行使相關股東權利。

### (八) 內控工作

2023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指導、督促審計部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良好，通過定期開展內控測試及時識別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並落實整改，持續推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優化，從而確保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得到了較為有效的執行，在生產經營中發揮了較好的風險控制和防範監督作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未發現公司在制度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 (九) ESG工作

本公司設立了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三層治理架構。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充分討論並確定公司在ESG方面的風險和機遇，制定公司的ESG策略及目標，通過ESG治理體系將ESG策略納入公司業務決策過程中、將相關工作落實到日常運營中。

### 三、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盡責，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強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及時性與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並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積極探索提高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效率，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傳遞好公司價值，樹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要求，進一步修改完善包括《公司章程》在內的各項公司制度；認真組織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助力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積極履職，充分發揮其各自專業和管理優勢；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內部控制各項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貫徹落實發展新理念，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公司將繼續探索優化ESG管治架構，統籌推進完善ESG工作機制，提升ESG績效。同時，通過ESG培訓，提升董事會成員及各相關工作人員對於ESG的認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度工作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23年度，全體監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督促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運作、科學決策，保障了公司規範運行，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1	2023.3.24	第五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1、關於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關於2022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7、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2	2023.4.14	第五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8、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9、關於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1、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2023.4.28	第五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
			1、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2023.8.17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1、關於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2023.9.11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6	2023.10.25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7	2023.12.1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 (二) 監事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7次股東大會，列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出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審議議案的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 二、監事會對2023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運作規範、經營決策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務，無濫用職權的行為，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等方式，對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制度、內控制度較為健全。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報告內容與格式符合相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定期報告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三）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了持續關注。

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經營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連交易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已披露情況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 (六) 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股權激勵實施情況，包括激勵計劃價格的調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廢、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歸屬等事項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相關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要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三、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計劃

2024年度，隨著公司各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保障與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主要工作計劃為：

1. 繼續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確保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監督公司依法運作。同時加強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加強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確保財務報表真實、準確；
3. 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關聯／連交易、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股權激勵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核查，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防範風險；
4. 加強自身建設，通過參加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相關培訓等方式，加強自身學習，以提升監督檢查工作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公司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2024薪酬方案（「本方案」）。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董事、監事

二、本方案適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發放標準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具體薪酬由董事會審議。

####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5.00萬元／年（稅前），其中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領取薪酬。

### （二）監事薪酬方案

1. 職工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職務、工作成績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監事薪酬。
2. 非職工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5.00萬元／年（稅前）。
3. 股東監事：劉遠中先生不領取薪酬。

四、其他

1. 董事、監事的薪酬按月發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3. 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4. 對董事實施的股權激勵將按照經本公司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方案執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二條</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del>《特別規定》</del>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p>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del>並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del></p> <p>……</p>
<p><b>第八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b>第八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p>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醫療器械的經營；乙醇（無水）的批發（不帶儲存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前置許可：危險化學品經營；一般事項：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一般事項（需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後置許可：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委託生產。</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u>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del>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del></p>
<p><b>第十五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十五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b>第十六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p> <p>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4.979%；其他H股股東持有4,004.53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21%。</p> <p>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p>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u>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u></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4.979%；其他H股股東持有4,004.53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21%。</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63.87萬股H股股份；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38.45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582.2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8.375%；H股3,802.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1.625%。</p> <p>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69.21萬股H股股份；經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285.9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27.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457%；H股3,347.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543%。</p>	<p>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p> <p><u>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147.7258萬股，其中A股13,858.2158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u></p> <p><del>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63.87萬股H股股份；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38.45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582.2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8.375%；H股3,802.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1.625%。</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69.21萬股H股股份；經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285.9萬股H股股份；註銷各自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27.1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457%；H股3,347.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543%。</p>
<p>經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57.59萬股H股股份；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A股股份78.2158萬股；註銷回購股份及歸屬登記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47.7258萬股，其中A股13,858.2158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p>	<p>經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57.59萬股H股股份；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A股股份78.2158萬股；註銷回購股份及歸屬登記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7,147.7258萬股，其中A股13,858.2158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0.817%；H股3,289.51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9.183%。</p>
<p><b>第十九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b>第二十三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u>第二十一條</u></b></p> <p><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b>第二十四條</b></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b><u>第二十二條</u></b></p> <p><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標的。</u></p>
<p><b>第二十七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b><u>第二十五條</u></b></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b>第二十七條</b></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條</b></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p>
<p><b>第三十一條</b></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u>第二十八條</u></b></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八<u>二十六</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八<u>二十六</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u>二十六</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八<u>二十六</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del>應</del>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del>並</del>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二條</b></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刪除</p>
<p><b>第三十七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八條</b></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u>第三十條</u></b></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del>。→</del>登記以下事項：<del>→</del></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應當存放於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p><b>第四十二條</b></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b>第四十四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b>第三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u>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四十五條</b></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p><b>第四十六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b>第三十三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del>(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p><b>第四十七條</b></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b>刪除</b></p>
<p><b>第四十九條</b></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b>第三十五條</b></p> <p><del>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del></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五十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b><u>第三十六條</u></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del>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9)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以上第(3)至(7)項的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將第(1)和第(8)項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del></p> <p><del>(6)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del></p> <p><del>(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del></p> <p><del>(9)公司債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del></p> <p>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以上第(3)至(7)項的文件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將第(1)和第(8)項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u>第四十條</u></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五十六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p>	<p><b>第四十二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del>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del>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p>
<p><b>第五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b>第四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u>(十三)</u>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u>(十五)</u>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七)</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一條</b></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u>第四十七條</u></b></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u>第四十八條</u></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del>股東年會</del><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p>	<p><b><u>第五十三條</u></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p>
<p><b>第六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u>第五十四條</u></b></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五十五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 說明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七十一條</b></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b>第五十七條</b></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七十四條</b></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第六十條</b></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七十六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六十二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del>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七十八條</b></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p><b>第九十三條</b></p> <p>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b>第九十四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刪除
<p><b>第九十五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九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u>第七十八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b>第九十七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b><u>第七十九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b>第九十六條</b></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一百〇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b>第九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九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九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五五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〇四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b>第一百〇八條</b></p> <p>……</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u>《香港上市規則》</u>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u>60天內完成補選</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證監會</u>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b>第一百〇九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買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u>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公司股票；</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七) 批准按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u>(十)</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一)</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五)</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七)</u> 審閱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u>(十八)</u> 批准按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九)</u>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四) <u>1/2以上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u>第一百一十七條</u></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1/2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u></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u>第一百二十條</u></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負責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u></p> <p><u>(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u></p> <p><u>(三) 監察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u></p> <p><u>(四) 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u></p> <p><u>(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p> <p><u>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實施檢查。</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刪除</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b><u>第一百三十八條</u></b></p> <p>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2/3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u>第一百四十三條</u></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2/3以上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2/3以上監事會成員全體監事</u>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u>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五十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p> <p>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及</p> <p>(四)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del>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del></p> <p>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u>國家有關部門</u>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0 287 453 321"><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 data-bbox="240 385 783 704">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 data-bbox="810 287 869 321">刪除</p>
<p data-bbox="240 742 453 776"><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 data-bbox="240 840 783 1010">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 data-bbox="810 742 869 776">刪除</p>
<p data-bbox="240 1053 453 1087"><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 data-bbox="240 1151 592 1185">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 data-bbox="240 1249 751 1283">(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 data-bbox="240 1347 783 1423">(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 data-bbox="810 1053 869 1087">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p> <p>(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p> <p>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p> <p>(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佈獨立意見。</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p>	<p>(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u>或董事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p> <p>(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p> <p>(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1、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p> <p>2、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p> <p>(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1、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p> <p>2、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del>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del><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u>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p> <p>……</p>	<p><b><u>第一百六十三條</u></b></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p> <p>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二)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p> <p>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b>第二百條</b></p> <p>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零二條</b></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u>一獨立</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u>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del>。</del></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del>。</del></p> <p>本章程所稱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指公司聘任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二百零三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u>一年</u>，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聘期屆滿，可以續聘。</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〇四條</b></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b>第二百〇五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刪除</b></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零六條</b></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p>
<p><b>第二百零七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二百零八條</b></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〇九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刪除</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u>第一百七十三條</u></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u>第一百七十五條</u></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u>(四)</u>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b><u>第一百七十六條</u></b></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u>(四)、(五)→(六)</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u>(四)</u>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公司財產在<u>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u>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u>與清算無關</u>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del>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del>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p> <p>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del>一</del>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del>一</del>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公司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採用(1)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u></p> <p><u>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和(6)代表委任表格。</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p>
<p><b>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b></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b>第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三)</u>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p>……</p> <p><u>(十四)</u>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五)</u>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九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九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十三條</b></p> <p>1/2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b>第十三條</b></p> <p><u>1/2以上過半數</u>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b>第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b>第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五)</u>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六)</u>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del>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del></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del>（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一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del>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del>。</del></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del>。</del>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五條</b></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三十五條</b></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三十八條</b></p> <p>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p><b>第三十九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四十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b>第四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b><u>第三十八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del>資產負債表、</del>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b>第四十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b><u>第三十九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b>第五十三條</b></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五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一條<u>第五十七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b>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 <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 收 <del>回</del> 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 <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 收購公司股票；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七)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一)</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五)</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七)</u> 審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八)</u> 批准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p> <p><u>(十九)</u>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b>第九條 會議次數</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b>第九條 會議次數</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del>(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del></p> <p><del>(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del></p> <p><del>(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del></p> <p><del>(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del></p> <p><del>(五) 監事會提議時。</del></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b>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b>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b></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b>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b></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b></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附註：建議修訂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707,203股，包括29,59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39,108,6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598,600股H股為基準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2,959,860股H股，即最多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44.650	38.350
5月	43.700	34.600
6月	36.900	30.300
7月	36.450	31.050
8月	45.900	31.100
9月	50.200	44.450
10月	45.900	36.850
11月	45.850	40.500
12月	43.650	36.750
<b>2024年</b>		
1月	40.500	31.450
2月	37.850	30.400
3月	43.400	35.9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750	36.900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購回了1,977,600股H股和1,034,870股A股。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sup>1</sup>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3年10月26日	486,300	40.000	37.850	19,130,810
2023年10月30日	20,000	40.850	40.850	817,000
2023年10月31日	170,900	41.250	39.800	6,932,095
2023年11月1日	20,200	40.700	40.500	820,100
2023年11月2日	136,400	43.000	41.250	5,792,265
2023年11月3日	142,400	43.500	42.300	6,120,470
2023年11月6日	20,700	43.950	43.450	900,645
2023年11月7日	32,200	44.400	43.900	1,421,140
2023年11月8日	99,000	45.000	43.500	4,372,225
2023年11月9日	327,000	43.300	41.750	14,024,275
2023年11月10日	32,700	43.000	41.800	1,389,025
2023年11月13日	10,400	42.500	42.250	439,790
2023年11月14日	38,300	42.500	42.000	1,618,890
2023年11月16日	3,700	43.750	43.400	161,630
2023年11月17日	14,700	43.750	42.800	636,325
2023年11月20日	30,000	42.700	42.300	1,275,820
2023年11月21日	2,500	43.000	43.000	107,500
2023年11月24日	31,200	44.700	44.000	1,382,405
2023年12月4日	37,000	42.950	42.250	1,575,825
2023年12月5日	65,700	42.100	41.000	2,723,310
2023年12月6日	30,000	41.850	41.200	1,247,300
2023年12月8日	16,400	41.200	40.500	671,435
2023年12月11日	25,200	41.400	40.750	1,037,705
2023年12月12日	14,000	41.000	40.400	570,145
2023年12月13日	12,400	41.000	40.700	506,845
2023年12月14日	17,000	41.000	40.400	690,705
2023年12月15日	12,300	40.950	40.450	500,380
2023年12月18日	54,800	40.850	40.000	2,211,130
2023年12月19日	11,600	40.000	39.550	462,740
2023年12月20日	62,600	39.750	38.800	2,442,105
總計	1,977,600			81,982,035

附註1：該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均已註銷。

交易日期	回購A股 股份數目 <sup>2</sup>	每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每股 最低價 (人民幣)	付出總額 (人民幣)
2023年10月10日	252,000	110.87	109.03	27,679,634.87
2023年10月11日	215,100	111.24	108.81	23,676,457.52
2023年10月18日	47,607	103.90	102.97	4,927,989.82
2023年10月26日	52,600	98.30	96.19	5,100,383.82
2023年10月27日	35,519	99.00	97.07	3,509,135.26
2023年10月30日	20,900	101.03	99.72	2,096,726.30
2023年10月31日	79,800	100.51	98.07	7,903,808.73
2023年11月1日	43,700	98.50	96.84	4,259,953.21
2023年11月2日	19,900	98.02	96.91	1,944,942.07
2023年12月26日	10,402	99.00	98.80	1,029,261.22
2024年1月24日	21,995	92.50	90.45	2,025,581.62
2024年1月26日	17,040	93.50	92.57	1,586,967.13
2024年1月31日	128,802	89.00	86.58	11,314,387.66
2024年2月1日	15,509	90.68	89.23	1,394,363.48
2024年2月2日	54,834	91.67	87.10	4,938,060.04
2024年2月5日	16,962	89.00	84.26	1,488,476.11
2024年2月6日	2,200	87.81	86.81	192,617.26
<b>總計</b>	<b>1,034,870</b>			<b>105,068,746.12</b>

附註2：該等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尚未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77,990,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6.23%。77,990,000股A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47,520,000股A股股份，透過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之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70,000股A股股份，以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28,800,000股A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49,19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7.05%，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6.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6.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